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0,4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0,4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四）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上奉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1.60	6.48	30%
王兵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60	6.48	30%
于绿宜	中国	董事	4.32	1.296	30%
小计(3人)			47.52	14.25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31人)			89.712	26.6191	29.67%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25人)			41.7600	12.2171	29.26%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6人)			24.912	7.3815	29.6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52人)			52.5168	15.5719	29.65%
合 计227人			256.4208	76.0456	29.66%

注：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52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办理归属人数为227人，实际归属数量为76.0456万股。上述表格已剔除本次激励计划离职和放弃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2、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根据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0,4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2,560,004	760,456	173,320,46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3日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3300号），审验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收到227名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319,388.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60,4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558,932.64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9,247.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3,320,4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45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49781345246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49781345246，截止2026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95,008,227.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炎、贾方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有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0116	3,250

注：1.上述银行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资金仍然很充足，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使用；

2.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纠纷，受让方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一）业绩承诺涉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7日向受让方济高生物、高新财金、高新盛和转让标的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公司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800万元。2022-2024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受让方指定或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2024年，艾克韦生物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13.80万元，完成整体业绩承诺的49.55%，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双方前期推进业绩承诺补偿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应补偿的金额为11,503.44万元。《协议》同时约定，2024年度结束后，受让方应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款；若公司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受让方在支付剩余股权对价款时可扣除公司应向受让方支付的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各受让方补偿。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款5,040万元后，公司应补偿金额为6,463.44万元。

2025年度，关于艾克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公司与济高生物及其母公司济高发展、艾克韦生物均进行过多轮沟通和磋商，并对标的公司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2026年3月，各方就艾克韦生物资产估值、激励股权转回、股权的过户等均达成一致意见，艾克韦生物整体估值为5.11亿元，公司持有的13.7801%股权（含公司目前持有的4.7801%以及艾克韦生物团队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转回公司的9%激励股权）价值7,041.63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前述股权作价补偿，公司无需支付额外的现金用于补偿。期间，各方起草并审议剩余股权作价补偿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并积极推动相关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办理。

（三）双方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分歧、目前进展及解决措施

2026年4月30日，济高生物母公司济高发展（证券代码：600807）披露2025年度报告，对收购艾克韦形成的商誉做全额减值的会计处理并认为因此导致了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的下降，不认可此前各方业已达成的艾克韦生物整体评估值为5.11亿元的结果，要求降低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不同意其单方面要求降低标的公司评估值，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未能就艾克韦估值达成一致意见，前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未能最终落实。

近日，公司已与济高发展、艾克韦生物积极协商沟通。对方亦愿意进一步推进和解工作并及早解决该事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在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款5,040万元后的剩余部分，先以公司持有的13.7801%股权（含公司目前持有的4.7801%以及艾克韦生物团队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转回公司的9%激励股权）评估作价补偿，不足部分公司以现金或者其他方式补足。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推进和解工作并不排除亦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四）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一次性的，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已将艾克韦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可能补偿金额在2025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已一次性计入2025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业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结合近日公司与受让方的相关沟通，即使按照受让方暨业绩承诺被补偿方认可的新的艾克韦估值进行测算，公司除用持有的艾克韦剩余股权作价补偿外，另需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左右，上述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冻结资金金额为3,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该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只是部分资金，该银行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资金仍然很充足，因此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收支使用。此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被冻结部分资金的单一银行账号不构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本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崇州二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8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Z9131202628002801），公司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忠

注册资本：9482.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崇州二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崇州二医院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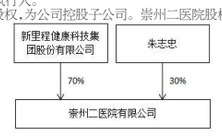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621,010.91	694,120,756.74
净资产	60,734,245.60	61,184,781.67
负债总额	693,886,765.31	632,935,975.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4,777,975.46	555,815,267.7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85,271,428.47	65,796,853.23
利润总额	-5,246,122.66	574,378.79
净利润	-5,903,405.19	450,536.07

注：上表所列崇州二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华与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朱志忠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二）权利质押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权利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崇州二医院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崇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崇州二医院其他股东朱志忠同时提供了相应的保证担保，可满足崇州二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23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总股本312,795,82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753,150股后的总股本，即312,042,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天舜	杨宁	
电话	0755-88999771	0755-8899977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电子信箱	stock@smexcel.com	stock@smexc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9,458,985.17	1,362,270,335.38	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786,579.19	158,062,743.75	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810,093.58	151,420,579.62	5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20,755.79	121,376,829.69	3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00	0.5084	4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00	0.5084	4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8.52%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8,062,752.89	4,167,060,905.07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6,033,259.55	2,168,292,411.02	3.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兴	境内自然人	17.60%	55,067,389	41,300,542	不适用	0
盛剑明	境内自然人	3.92%	12,275,900	0	质押	8,610,000
					冻结	424,9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7%	11,484,768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39%	7,467,38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6,973,30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136,00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3,163,9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999,94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智能量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359,000	0	不适用	0
魏晓死	境内自然人	0.73%	2,280,070	1,740,052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盛剑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55,900股外，还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275,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82.8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4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171,25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86%。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1,699,72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34名，代表股份数471,53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27%。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240人，代表股份数473,751,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1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70,989,200	99.9876%	173,900	0.008%	94,300	0.004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482,924	99.9434%	173,900	0.0367%	94,300	0.0199%	0	0%	通过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628,737,41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且未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李宗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150万美元	29.02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67.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